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175 号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4 月 24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显示，张燕宁、韩钰婷采用联合竞买方式竞得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 12,853,221 股公司股票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8.29%，拍卖总成交金额为 3.18 亿元。相关股份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，张燕宁、韩钰婷过入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.60%、3.69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股东的基础上，补充说明下列事项：

1. 结合张燕宁和韩钰婷的基本信息、主要从业经验、名下主要资产情况等，说明其竞拍你公司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；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

定，逐项分析张燕宁、韩钰婷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2. 说明张燕宁、韩钰婷竞拍股份的具体资金来源，是否存在对外募集、代持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、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，并请报备资金来源相关证明资料。

3. 说明张燕宁、韩钰婷与你公司及前十大股东、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，是否存在基于上市公司股权的其他协议或约定。

4. 说明张燕宁、韩钰婷联合竞买的备案信息与其最终竞得股份是否存在差异，并报备联合竞买备案信息。

5. 结合上述答复及我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说明张燕宁、韩钰婷取得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4 月 26 日